

【條文修正】「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- 一、依科技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672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結報注意事項」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修正重點節錄如下：
 - (一)科技部之補助對象係申請機構而非個別之申請人，修正第二點，明定旨揭要點所稱之申請機構；新增第三點，明定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之會議主辦人資格條件。
 - (二)科技部辦理之研討會包含雙邊學術研討會及依政策規劃之研討會，為符實際需求並增加執行彈性，修正第四點第五類研討會之內容。
 - (三)整併歷年徵件公告、既有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據以修正第六點至第十點之申請、變更、審查原則及結報作業程序。
 - (四)因應數位化時代改採線上視訊會議之需求，第十一點新增第四款，明定以視訊會議舉辦研討會之規範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蕭月仙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1